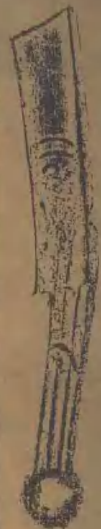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



馬飛海總主編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

先秦貨幣

汪慶正主編 馬承源審校

馬飛海 總主編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

1

先秦貨幣

汪慶正 主編
馬承源 審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紹興路54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經銷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8 印張148(字數309,000 圖版1029頁) 插頁6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ISBN7-208-00309-2/k·72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編輯委員會：

總 主 編 馬飛海

編 委 (以姓氏筆畫為序)

汪慶正 吳壽中 郁祥楨

馬承源 陳 源 郭彥崗

張 瀛 黃朝治

責任編輯 王界雲

裝幀設計 任 意

美術編輯 王建綱

目 錄

序 凡例

壹 總論	[6]
貨幣的起源	[9]
實物貨幣——貝	[9]
金屬稱量貨幣	[11]
金屬鑄造貨幣	[12]
I 布	[12]
II 刀	[25]
III 圓錢(附方孔圓錢)	[31]
IV 楚銅貝	[32]
V 楚金版	[33]
貳 圖錄	[38]
1. 原始貨幣(圖版編號: 1—29)	[45]
2. 空首布(30—712)	[52]
3. 尖足布、類方足布、類圓足布(713—1214)	[280]
4. 鉞布、異形布(1215—1456)	[373]
5. 方足布(1457—2345)	[415]
6. 圓足布(2346—2455)	[563]
7. 三孔布(2456—2489)	[582]
8. 布幣範(2490—2494)	[588]
9. 齊月(2495—2661)	[590]
10. 尖首月(2662—2803)	[673]
11. 針首月(2804—2873)	[709]
12. 易刀(2874—3783)	[727]
13. 齊易月(3784—3802)	[955]
14. 趙刀(3803—4005)	[960]
15. 刀幣範(4006—4025)	[1010]
16. 圓錢、圓錢範(4026—4133)	[1026]
17. 楚銅貝、楚銅貝範(4134—4174)	[1042]
18. 楚鉞布、楚鉞布範(4175—4195)	[1048]
19. 楚金版(4196—4281)	[1055]
20. 秦半兩(4282—4320)	[1062]
21. 非流通貨幣(4321—4343)	[1067]

參 資料	[1070]
一、 先秦鑄幣釋文表	[1073]
1. 工具鏡、原始布	[1073]
2. 早期半肩弧足空首布	[1073]
3. 半肩尖足空首布(晉國)	[1083]
4. 斜肩弧足空首布	[1084]
5. 晚期半肩弧足空首布	[1085]
6. 尖足布、類方足布、類圓足布	[1086]
7. 魏鉞布、異形布	[1096]
8. 方足布	[1099]
9. 圓足布(趙國)	[1109]
10. 三孔布(中山國)	[1111]
11. 齊刀	[1114]
12. 尖首刀(燕國)	[1117]
13. 針首刀(燕國)	[1120]
14. 早期易刀(燕國)	[1121]
15. 中晚期易刀(燕國)	[1122]
16. 齊易刀	[1135]
17. 趙刀	[1135]
18. 圓錢(附方孔圓錢)	[1138]
19. 楚銅貝	[1140]
20. 楚新布	[1140]
21. 楚金銀	[1141]
二、 先秦貨幣出土情況表	[1142]
1. 新石器時代晚期——西周貨貝出土情況表	[1142]
2. 商代銅貝出土情況表	[1144]
3. 先秦鑄幣出土簡況表	[1144]
4. 金銀出土簡況表	[1152]
三、 甲骨卜辭、青銅器銘文中的“貝”字和有關貨幣的記載摘錄	[1157]
1. 甲骨卜辭	[1157]
2. 青銅器銘文	[1157]
四、 先秦鑄幣(抽樣)銅合金成份化驗表(附：化驗方法說明)	[1162]
索引	[1165]
後記	[1181]

序

中國是最早使用貨幣的文明古國之一。約在四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晚期，隨着社會分工和商品交換的發展，已經出現了用牲畜、穀物等作為充當一般等價物的實物貨幣。三四千年前的夏商時期，中原地區使用了海貝，而在高代晚期一些墓葬中發現了青銅貝。春秋戰國時期，在東周王室及主要諸侯國統治區內，流通着中國特有的由生產工具演變而來的布幣、刀幣和圓錢等青銅錢幣。秦統一貨幣後，歷代都因襲採用了方孔圓形的青銅錢幣。北宋時期，在四川地區出現的“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紙幣。元、明、清三代，紙幣、銀兩和銅錢並行。清末機制銀元和銅元代替了銀兩和方孔銅錢。歷代不同幣材、形制和版別的貨幣浩如煙海，其數量之多為世界各國歷史上所罕見。在幾千年的複雜發展過程中，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表現東方文化特徵的中國貨幣體系。這是光輝奪目的中華文化中的一簇奇葩。

長期以來，貨幣給予每個時代的政治、經濟、文化和人民生活以很大的影響，同時它本身也打上了各個時代的歷史烙印。中國歷史貨幣的研究涉及中國各個時代的政治、經濟、歷史、地理、文字學、美學、金屬冶煉和書法藝術等廣泛領域。錢幣是考古學上斷代的可靠依據之一。中國傳世的和出土的大量貨幣是珍貴的文物和實物資料。一千多年以來，很多錢幣學家和歷史考古學家也為我們留下了大量的著作。這些豐富的文物資料和研究成果都急待我們進一步認真地整理、研究和總結。為此，我們決定編纂一套《中國歷代貨幣大系》，為研究中國貨幣史和錢幣學等提供比較系統的科學資料，為振興中華，發揚中國燦爛文化服務。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的編纂力求聯繫各個時代的歷史背景，對歷代貨幣的制度、體系、幣材、形制和結構的變化，以及貨幣的分佈、流通規律等進行科學分析。全書按照歷史發展順序，分為先秦、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國、宋遼西夏金、元明、清、中華民國等共十二卷。各卷內容包括三個部份：一是總論，是對這一時期貨幣的總的論述；二是圖錄，是這一時期各種貨幣拓片（或照片）的匯總；三是資料，收錄這一時期貨幣的研究資料。有關貨幣史方面的內容，如各個歷史時期的財政、信用、貨幣思想等，本書除各卷總論有所涉及以外，不再作專門介紹。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是大協作的產物。它由上海市錢幣學會發起，並組織專家、學者、專業工作者和錢幣收藏家等進行編纂。在編纂過程中，得到了中國錢幣學會和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小組的指導，上海博物館、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和中國近代印刷公司上海印刷廠的大力支持，和各地博物館、錢幣學會、銀行、金融研究所、文物考古部門、高等院校等單位以及很多熱心人士的積極贊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編纂本書，是一項頗為艱難的工程。我們雖然勉力為之，但書中疏漏、訛誤，仍難避免，謹希識者不吝指教。

馬飛海

目 錄

序 凡例

壹 總論	[6]
貨幣的起源	[9]
實物貨幣——貝	[9]
金屬稱量貨幣	[11]
金屬鑄造貨幣	[12]
I 布	[12]
II 刀	[25]
III 圓錢(附方孔圓錢)	[31]
IV 楚銅貝	[32]
V 楚金銀	[33]
貳 圖錄	[38]
1. 原始貨幣(圖版編號: 1—29)	[45]
2. 空首布(30—712)	[52]
3. 尖足布、類方足布、類圓足布(713—1214)	[280]
4. 鉞布、異形布(1215—1456)	[373]
5. 方足布(1457—2345)	[415]
6. 圓足布(2346—2455)	[563]
7. 三孔布(2456—2489)	[582]
8. 布幣范(2490—2494)	[588]
9. 齊刀(2495—2661)	[590]
10. 尖首刀(2662—2803)	[673]
11. 針首刀(2804—2873)	[709]
12. 易刀(2874—3783)	[727]
13. 齊易刀(3784—3802)	[955]
14. 趙刀(3803—4005)	[960]
15. 刀幣范(4006—4025)	[1010]
16. 圓錢、圓錢范(4026—4133)	[1026]
17. 楚銅貝、楚銅貝范(4134—4174)	[1042]
18. 楚鉞布、楚鉞布范(4175—4195)	[1048]
19. 楚金銀(4196—4281)	[1055]
20. 秦半兩(4282—4320)	[1062]
21. 非流通貨幣(4321—4343)	[1067]

參 資料	[1070]
一、 先秦鑄幣釋文表	[1073]
1. 工具錢、原始布	[1073]
2. 早期平肩弧足空首布	[1073]
3. 聳肩尖足空首布(晉國)	[1083]
4. 斜肩弧足空首布	[1084]
5. 晚期平肩弧足空首布	[1085]
6. 尖足布、類方足布、類圓足布	[1086]
7. 魏新布、異形布	[1096]
8. 方足布	[1099]
9. 圓足布(趙國)	[1109]
10. 三孔布(中山國)	[1111]
11. 齊刀	[1114]
12. 尖首刀(燕國)	[1117]
13. 針首刀(燕國)	[1120]
14. 早期易刀(燕國)	[1121]
15. 中晚期易刀(燕國)	[1122]
16. 齊易刀	[1135]
17. 趙刀	[1135]
18. 圓錢(附方孔圓錢)	[1138]
19. 楚銅貝	[1140]
20. 楚新布	[1140]
21. 楚金銀	[1141]
二、 先秦貨幣出土情況表	[1142]
1. 新石器時代晚期——西周貨貝出土情況表	[1142]
2. 商代銅貝出土情況表	[1144]
3. 先秦鑄幣出土簡況表	[1144]
4. 金銀出土簡況表	[1152]
三、 甲骨卜辭、青銅器銘文中的“貝”字和有關貨幣的記載摘錄	[1157]
1. 甲骨卜辭	[1157]
2. 青銅器銘文	[1157]
四、 先秦鑄幣(抽樣)銅合金成份化驗表(附：化驗方法說明)	[1162]
索引	[1165]
後記	[1181]

凡 例

圖 錄

- 一、本卷共收先秦貨幣(包括鉛範)圖版434件。
- 二、圖版說明依次為：編號、幣名、出土時間地點、重量(或大小量度)、提供或收藏者、貨幣等級。
 1. 說明中幣名兼有面文和背文者，背文前加有“背”字。幣文不可釋者，標“□”。
 2. 空首布重量，除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提供的以外，凡有鑿內範者，均注明“有泥”。
 3. 貨幣圖版為照片而非原大者，或注明原大量度，或注明放大(或縮小)。
 4. 貨幣等級按貨幣稀見程度、經歷年代的長短、在歷史上的作用、在學術上的地位和傳統的評價等劃分，以星為標記，四星為最高等級，依次為三星、二星、一星、無星，共五等。
 5. 貨幣為銅質者，不再注明幣材。
- 三、先秦鑄幣實物照片共四頁(見第41—44頁)，所注數碼，即圖版(拓片)之編碼號，可資查對。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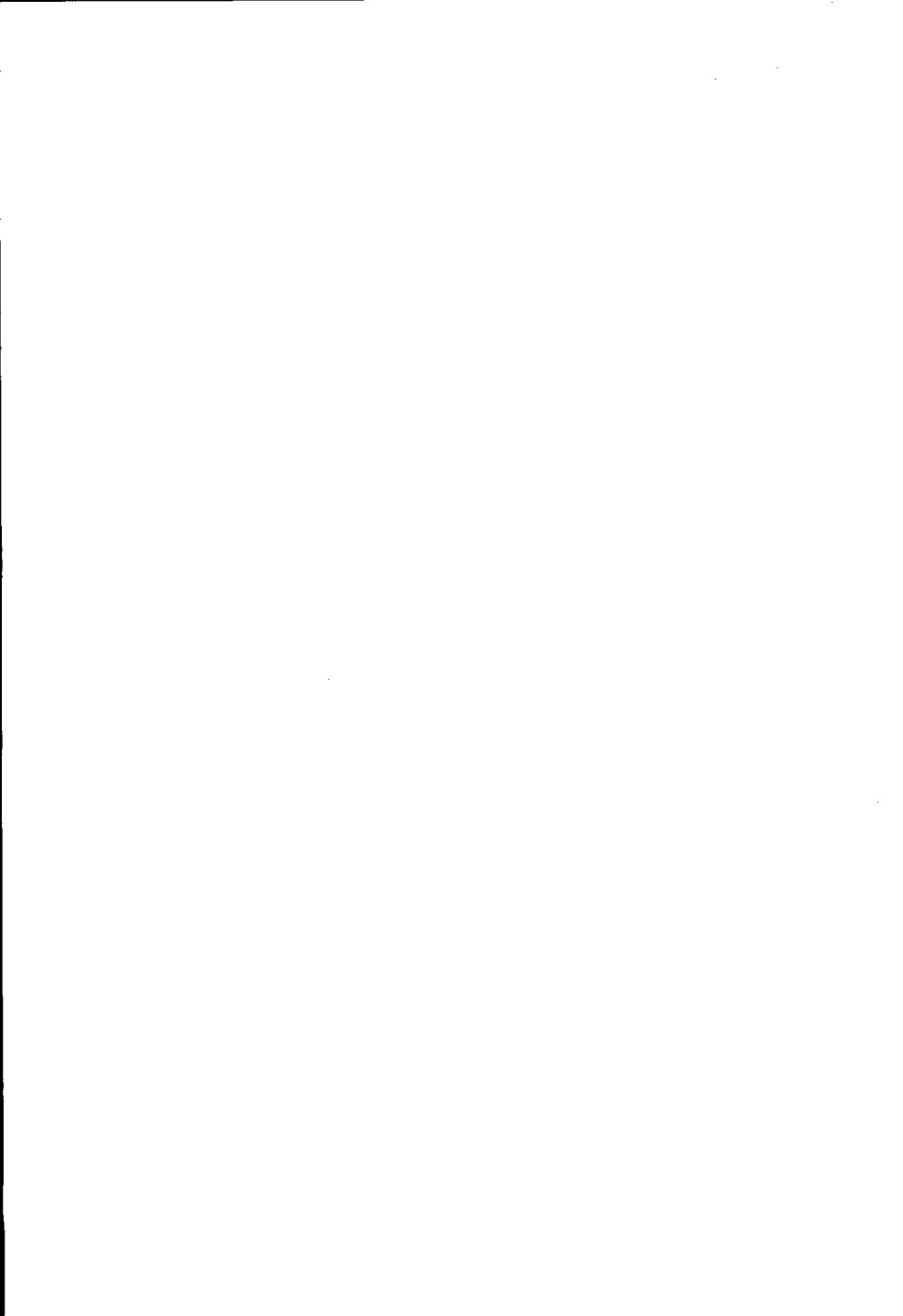
- 一、《先秦鑄幣釋文表》：
 1. 本表基本按圖版順序編排，可對照查閱。
 2. 幣文釋讀有新釋者，用新釋；無新釋者，沿用舊釋；用新釋而舊釋仍有參考價值者，用()注明；釋讀有疑問者，標“?”；暫不可釋者，標“□”。
- 二、《先秦貨幣出土情況表》：
 1. 本表以1949年至1984年的出土資料為主要來源。
 2. 表1二里頭文化晚於新石滂文化而早於商文化，其確切時代，學術界尚有爭議。
 3. 表3出土鑄幣的幣名(幣文釋讀)，均沿用所引原文，其與本書釋讀有異者，不一一注明。
 4. 表4金銀鑄行年代由先秦延至西漢，其鑒別標準，目前學術界尚無定論，故暫不作區分。
- 三、《甲骨卜辭、青銅器銘文中的“貝”字和有關貨幣的記載摘錄》中，青銅器的器名、時代、銘文釋讀等，引自馬承源主編的《高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待出)。

索 引

- 一、本索引採用筆畫查檢法。
- 二、幣文相同而貨幣類型不同者，均在詞目後用()注明。
- 三、幣名前第一字或連續數字為“□”者(即幣文不可釋)，作為“□部”列於最後。排列順序：先“□”，次“□□”，再“□□□”；後有字可釋者，復以該字筆畫為序。詞日後均注明貨幣類型，以便於查檢。

- 貨幣的起源
- 實物貨幣——貝
- 金屬稱量貨幣
- 金屬鑄造貨幣——I 布；II 刀；
III 圜錢；IV 楚銅貝；V 楚金鈔

壹 總論



總論

汪慶正

貨幣的起源

貨幣是在交換過程中自發地產生的。貨幣的起源和發展必然和商品交換水平相適應。古代貨幣起源和發展的序列，大致可以分爲：

物物交換時期——實物貨幣時期——金屬稱量貨幣時期——金屬鑄造貨幣時期。

原始社會前期，生產力低下，生產品在消費之餘，沒有剩餘，交換也無從發生。當生產力稍有提高，產品增加，出現了剩餘產品，交換就開始了。這種剛開始的物物交換，在交換的雙方都沒有“吃虧”和“便宜”的觀念。猶如幼童可以將父母的手錶去換一塊糖一樣的沒有價值概念。過去有人引《周易·繫辭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來證明我國古代的物物交換時期，這是一種誤解，這種“日中爲市”的市集制度，已是商品交換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產物了。

隨着游牧部落從其他原始部落中分化出來的第一次社會大分工，產品開始轉變爲商品，在逐漸頻繁的交換中，交換雙方必然要考慮相互交換物的價值（即含有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量），而且往往會發生參加交換的雙方，無法找到直接的交換對象。如甲多餘陶器，要換糧食；乙多餘糧食，要換牲畜；丙多餘牲畜，却要陶器。這樣，直接的物物交換就無法完成。但人們會在交換中發現，某一種物品，往往是大家所需要的，參加交換的人們可以用自己的生產物和這個第三種物品比較其價值，先換成這種物品，然後再用它來換自己需要的東西。這個第三種物品，起了一般等價物的作用，成了交易得以進行的媒介。糧食、牲畜、皮毛、食鹽等等都可能起過這種一般等價物的作用，它開始並不固定爲某一種商品。但隨着商品交換的反復進行，這種一般等價物開始固定在某一種特殊商品上，這就出現了貨幣。

在不同地區，充當實物貨幣的，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商品。“但總的說來，有兩種情況起着決定的作用。貨幣形式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來交換物品上，這些物品事實上是本地產品的交換價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現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以讓渡的財產的主要部份如牲畜這種使用物品上”。^①

在中國，豬可能在原始社會末期起過實物貨幣的作用，如：大汶口文化墓葬中，較多用豬頭陪葬，最多的一個墓出土14個豬頭。且出現了陶豬。^②

曲阜西夏侯4、6、8號各墓均隨葬一個豬頭，6號墓專放在淺盤大豆中。^③山東濰坊龍山文化及滕縣崗上村墓葬也有豬頭骨隨葬。^④浙江良渚文化墓葬中，也有豬頭骨陪葬，以一副爲多。遺址底部有十八副堆在一處。^⑤湖北屈家嶺文化晚期墓葬中，有以豬頭骨或豬頭隨葬。^⑥甘肅臨夏大河莊齊家文化九座墓，墳上中有豬頭骨陪葬，少者3塊，多者36塊。秦魏家多者達68塊。^⑦

以牲畜作爲實物貨幣，並不僅限於豬。牛、羊等也都是可能的。除牲畜外，“布”（布帛）、“粟”（糧食）等在中國古代也都當作實物貨幣使用過。但我國古代，最主要的實物貨幣是“貝”。

實物貨幣——貝

“貝”有許多種類，作爲實物貨幣用的，是一種特定的海貝，我們稱之謂“貨貝”（以下簡稱貝）。由于

這類貨貝產於海邊，其形狀象徵着女性生殖器，在母系社會受到尊重，這種傳統習俗一直為人們所沿用。且貝殼有一定光澤度，可以作為裝飾品，深受遠離海邊原始人們的喜愛，是一種為人們普遍需要的外來的交換品。

貝在陝西姜寨半坡型早期墓葬中已有出土，據半坡博物館同志告知，有一墓出30枚，分佈於頭、腰及兩股之間。穿孔，但不磨平，有部份出現赤鐵礦色，其中3枚在兩腳胫骨之間。另一墓出10枚，均含在口中。

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到商、西周的墓葬中，往往有大量貝出土（見本書《先秦貨幣出土情況表》1）。甲骨文及青銅器的銘文中，有很多關於貝的記載（見本書《甲骨卜辭、青銅器銘文中的“貝”字和有關貨幣的記載摘錄》），說明貝在原始社會末期，經過夏、商到西周，一直受到重視。我國有關財富的漢字，往往從“貝”；如“資”、“財”、“資”、“貨”、“賈”、“賄”、“賂”、“費”、“貯”、“貸”、“買”等等。商代貝以枚數和“朋”計數，西周則以“朋”計量為主。因此《周易·損》：“或益之十朋之龜”。《詩·小雅·菁菁者莪》：“既見君子，錫我百朋”，都不再明言貝，也能表達意思了。“朋”究竟是多少枚貝，歷來有不同的解釋，主要有五貝為朋（《詩》箋）及兩貝為朋（《周易·損》崔憬注）二說。近人王國維則認為“殷制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從甲骨文、金文的“朋”作“𠄎”看，似乎雙系說是有道理的。從已知的出土情況看，殷墟的殺殉坑中，發現三串貝，有十枚一串的，也有二十枚一串和五枚一串的。⑩1977年筆者在西寧所見，青海西寧大通區汪家出土貝在手臂兩邊，一面七枚，另一面八枚，都是串起來的。而著名的陝西寶雞井姬人墓則出土了大串貝。因此，“一朋”究竟多少貝，還有待進一步探索，而且從金文的“子荷貝”形字作“𠄎”判斷，所謂的“朋”——“𠄎”，很可能就是指一個人能負荷的一大串貝。

貨貝在我國古代是最主要的實物貨幣，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但關於它通用的起迄時間，却還沒有一致的看法。

甘肅仰韶文化半山和馬廠期的彩陶壺上，有貨貝紋出現，說明當時的貨貝已受到普遍重視。

早於洛達廟、晚於龍山文化的鄭州上街遺址中，已發現骨和石的仿製貝，⑪說明此時貝已是珍貴品。

《尚書·盤庚》：“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是盤庚告誡其臣下，不能貪得貝和玉，搞壞政治。說明在殷商時期，貝和玉是並提的珍貴品。

西周時期，金文中除有大量賜貝的記載外，遽伯爰彝的銘文：“遽伯爰乍寶齊彝貝十朋又四朋。”從字面上看，似乎西周貝仍是通用貨幣。

1975年2月陝西岐山縣家村出土的西周恭王時的衛盂銘文有“才八十朋”、“才廿朋”。“才”即“哉”，是以“朋”衡量物品的價值。此處雖未明言“貝”，但結合上引“十朋之龜”及“錫我百朋”看，顯然是指貝而言。這是公元前十一世紀初，使用實物貨幣貝的明證。

問題的另一方面是，從殷末、西周開始，墓葬中一方面有大量貝出土，而另一方面，貝也出土在陪葬品極其貧乏的殉葬人及殉葬狗身上，車馬坑中常發現用貝作為馬絡頭。⑫這和貝、玉並重的地位是很不相稱的。而且西周青銅器銘文中的“貝”字，並不一定全是指貨貝。

周穆王（約公元前947—前928年）時鞫尙有“易貝卅孚”的記載：“穆從師維戊于古白（屯）、濮野，易錫貝卅孚”。*“貝”用金屬重量單位“孚”來計算，不能不引起人們的思考。而傳世有三件同期、記載相同事實的青銅器：

廠鼎：“師維戊卅卅于獸。廠從。其父棧廠齊、易錫金”⑬。

遜簋：“師維戊才（在）古白（屯）遜從。……易錫金”⑭。

駁鐸：“既從師維戊于古白……易錫金”⑮。

由此可見，記載相似內容的四個器，三個明言賜的是金（青銅），而鞫尙却為“貝”，但又以“孚”為計量單位，顯然，這個“貝”字應指“銅貝”或直接是“金”字而言。在古代文字中，“貝”和“金”有時是通用的，如“鈔——賻”、“錫——賜”、“鑄——賤”、“鑿——賤”等等。周昭王時虢白銘文：“尸白寶賈貝布”⑯。關於“貝布”兩字，有釋“貝”和“布”兩種東西的，但記載相同內容的鞫尙，却說“尸白寶賈貝布”⑰。在“貝布”兩字前加上一個“用”字，猶如金文中常見的“王易貝用”一樣，說明“貝布”肯定是一物品。它應該是指“金布”，即青銅之布。據此，則金文中的“貝弓”、“貝冑”等的解釋，似乎都能解決了。

當然，問題是複雜的，金文中的“貝”字，何者指貨貝，何者指銅貝，或直指“金”字，還有待更深入的探索。

貨貝在西周前期仍起着實物貨幣的作用，它可能有一段時期和青銅作為金屬稱量貨幣並存着，但從西周恭王以後，貨貝作為實物貨幣的影響，可能愈來愈小，在恭王以後的青銅器銘文中，有關貝的記載，也逐漸減少了。然而，貨貝是一種古老財富的象徵，即使在商品交換中已不起重要作用，但它有時仍然

是一種傳統珍貴品的象徵。例如，《禮記·少儀》：“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又：“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納於有司”。這些都是作為古老的禮節來反映的。

綜上所述，貨貝作為一種實物貨幣，可能開始出現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盛行於夏、商時代。從殷末開始，到西周中期，貨貝一方面仍作為實物貨幣在流通中和金屬稱量貨幣青銅並存，但另一方面，已開始逐漸退還到並不太珍貴的裝飾品的地位。

至於金、銀、玉、骨、蚌、石、陶等各種仿製貝，在各個時期都有發現。青海西寧大通唐汪墓出土了三枚串在一起的黃金仿貝，戰國中函國墓出土了銀貝^②，1984年底河北靈壽縣也出土了金貝。青海樂都齊家文化墓出土石貝^③，遼寧大甸子古墓出土蚌製仿貝^④，河南陝縣七里鋪及鄭州上街早商文化遺址均發現了骨貝^⑤。大量各類質地的仿製貝則多數出土在金屬鑄幣已普遍使用的戰國時期墓葬中，因此，各種類型的仿製貝，應該是貝形裝飾品，而不是貨幣。

金屬稱量貨幣

金屬具有幾個比其它實物貨幣優越的條件：質的相對同一性，量的可以分割，並比較容易保存。因此，隨着商品交換的進一步發展，實物貨幣必然被金屬貨幣所代替。但金屬作為貨幣，在開始時並未鑄成特定的形態，而按重量進行交易，稱為金屬稱量貨幣。

金屬稱量貨幣比實物貨幣前進了一步，屬於兩個不同的發展階段，但兩者的交替並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有一段共存的時期。

中國古代的金屬稱量貨幣時期，大約開始於殷末，盛行於西周和春秋時期。使用的金屬是青銅。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山西保德林遮峪及河南安陽殷墟西區的高代墓葬都出土了銅貝（見《先秦貨幣出土情況表》2）。湖南寧鄉高代銅幣中發現有相同的二百二十四件銅斧^⑥，這些相同而無使用痕迹的銅斧，盛放在一個銅幣內，顯然是作為貨幣來使用的。在金屬稱量貨幣時期，青銅不管鑄成何種形式，斧、鐮、刀、環和各種器物，以及銅塊，都可按重量進行交易。

七十年代，江蘇金壇及其相鄰地區出土了幾批銅塊，其特點是：“經過冶煉鑄成餅後再打成碎塊的，既有邊緣部份，也有中心部份。單塊體積大小不一，重量各異，輕的只有幾十克，重的可達幾千克。”^⑦其時代似屬西周晚期至春秋。這顯然是當時使用青銅稱量貨幣的遺存現象。

青銅在西周和春秋，不僅作為價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而且也是國王賞賜、徵收賦稅、官吏俸祿和政府罰沒的支付手段。這從青銅器銘文和先秦文獻中可以得到證實。

西周成王時的禽簋有“王易賜金百孚”、“金”字，係指青銅而言。結合前引穆白“易貝卅孚”，這裏所謂的“金”，可能指銅塊，也可能指銅貝。早期的衡制，可能和人體有很大關係。“孚”金文作“𠄎”，象徵着兩手上下合捧的銅貝（或銅環、銅塊）的量。如按貝計算，兩手大約可捧一百五十枚到二百枚之間。山西保德林遮峪出土的高代銅貝，最重為8.5克，最輕為4克，平均8.04克^⑧。如以一百八十枚計算，則每孚在1,400—1,500克間。這和根據魏梁鉅布測算一孚在1,400克左右^⑨，基本相近。

金（青銅）在西周除作賞賜之用外，晉國的銘文更說明，已作為購買奴隸的手段：“用償竄茲五夫，用百孚”。“償”、“青”、“遺”是一個字，見於趙鼎、楚簋、揚簋、牧簋、番生簋蓋、戲簋蓋、虢簋、毛公鼎等，多數是記載支付官吏的俸祿之數，如“取遺五孚”、“取賁卅孚”等等（見《甲骨卜辭、青銅器銘文中的“貝”字和有關貨幣的記載摘錄》2）。對於這個字的釋讀，目前尚無定論，但它代表金屬稱量貨幣的名稱，是可以肯定的，它都以“孚”計量。

青銅除用以賞賜、支付俸祿和作為購買手段外，還用來作為罰沒的支付手段。如周懿王時的匱匱：“罰女（汝）三百孚”（見《甲骨卜辭、青銅器銘文中的“貝”字和有關貨幣的記載摘錄》2）。以金（青銅）作為罰款和贖罪的支付工具，在先秦文獻中也有記載。《尚書·舜典》：“象以典刑……金作贖刑”。《尚書·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這裏的“百鍰”、“千鍰”，到了漢代被改為“百率”、“千率”了。《史記·周本紀》：“黜亂疑赦，其罰百率……大關疑赦，其罰千率”。顯然，這是從“孚”字音轉而改為“率”的。那麼，先秦文獻中的鍰和孚似乎應該是一個字。但在金文中，“爰”和“孚”似乎又是兩個字，饒季子自盤有“爰”字，散氏盤有“爰”字，此係“爰”。而“孚”大多作“𠄎”或“𠄎”。楚黃金幣“郭爰”、“陳爰”是“爰”字，而梁鉅布則為“孚”字。“爰”是“鍰”、“環”的本字。《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環。好倍肉，謂之環。肉好各一謂之環。”其實在早期，區分並不一定那麼嚴格，“環”和“環”基本上都是指圓環形器。“鍰”應指青銅環而言。在金文中凡賞賜、罰沒和支取按“孚”計算的話，一般都指“金”、“貝”、